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莊茜茹

電話：05-552244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6403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1124252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QA、校園應變措施 (111YE19018\_1\_19170615154.pdf、  
111YE19018\_2\_19170615154.jpg)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嚴峻，請本縣各級學校務必落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18日公告『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』，調整0+7天自主防疫期間，其中外包清潔人員、團膳廚工、工友、警衛等人員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如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、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，於7天自主防疫期間可以到校工作。
- 二、為讓學校能更即時因應疫情，如有學生快篩陽性，即可啟動相關人員防疫假或暫停實體課程，預先阻斷可能的校園傳播鏈；為掌握時效性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為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快篩陽性個案」時，除進行校安通報(無須傳真)外，請立即填報<https://forms.gle/dj4kym5D8x3LxvZV6>。



三、重申本縣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進入校園人員體溫量測應於學校入口確實執行，學生部分勿以由家長在家自行量測體溫再填寫聯絡簿回報方式辦理，以確保進入校園學生體溫量測正確性，請務必落實量測體溫及校園環境清消，並加強教室內及師生易碰觸物品之消毒工作，並宣導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持續關心所屬人員健康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勿到校。
- (三)校園僅開放戶外操場，暫停開放室外球場(含運動設施)及室內空間。
- (四)延長暫緩跨縣市之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及交流活動至111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相關防疫措施，視最新疫情滾動調整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1年5月17日修正版QA (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two.php?id=3556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560)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幼兒園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少年安親學園、雲蓮安親學園、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禧年伊甸家園

副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專員及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縣網中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)

